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燦盛文化集團*（「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命令（「該命令」），該命令准許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永豐銀行」）以高等法院的判決或命令的形式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於深圳國際仲裁院取得的仲裁裁決（「該裁決」）。該裁決涉及償還永豐銀行授予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廣燦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中廣燦盛」）的銀行貸款（「相關貸款」），該貸款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主席劉牧先生（「劉先生」）提供擔保。由於相關貸款於2023年3月7日已到期，該裁決要求中廣燦盛、本公司及劉先生共同償還(i)相關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27,353,121元，(ii)截至2023年5月30日止的違約利息總額約人民幣54,326元及其後按年利率6.5%計算的額外違約利息，及(iii)相關法律及仲裁費用。

本公司正就該命令和該裁決諮詢法律意見，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保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本公司亦會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命令及相關貸款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已自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於2023年5月19日及2024年3月26日發出之函件所載的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信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道鐵先生及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紹麟先生、韓浩先生及單亦琦先生。

* 僅供識別